

# 浅议如何判定高等学校新的社会职能

陈 然

(厦门大学 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文章从功能与职能的概念辨析着手, 在阐述高等学校三大社会职能产生背景的基础上, 提出高校职能的判定标准, 即根本条件——高等学校的结构与功能; 先决条件——社会经济的转型; 必要条件——明确的指导思想 and 成功实践模式。

**关键词** 高等学校; 社会职能; 判断标准

中图分类号: G40-0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06)05-0083-04

## A Discussion on How to Judge the New Social Duty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HEN Ran

(Highe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From the analysis on definition of “function” and “duty”, the paper tries to bring out the criteria for the social dutie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n the bases of expatiat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three established duties, i. e. fundamental conditions——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reconditions——social and economic conversion, and necessary conditions——clear polestar and successful practical pattern.

**Key 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ocial duties; judging criteria

关于高等学校的社会职能, 目前的普遍看法是三大职能, 即培养人才、发展科学和直接服务社会。从其产生过程看, 除了培养人才这一职能是伴随高等学校的诞生而产生的之外, 其他职能都是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逐步确立和完善的。当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 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呼唤着高等学校新的社会职能。人们对此有许多不同看法, 各有一定的根据和道理。其实, 高等学校新的社会职能并不是由学者们通过争论出来的, 而是通过具体的实践摸索建立的, 它的产生必然有一定的内在标准。本文正是尝试着揭示此标准, 从而对高等学校新的社会职能提出个人的一点看法。

### 一、概念辨析

#### 1. 功能、职能、社会职能

《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功能的定义是:“事物或方法所发挥的有利的作用; 效能。”对职能的定义是:“人和事物以及机构所能发挥的作用与功能”<sup>[1]</sup>。从中可以看出, 功能是指有机体或事物系统本身所具有的能力、功效与作用, 它具有客观性特点。器官、机件或物质系统的结构决定了它的功能。而职能是指组织、机构、或事物应尽的职责或应发挥的作用, 它具有主观性特点。社会的需求决定了组织团体、社会机构或其他事物应承担的职能<sup>[2]</sup>。

功能和职能相互联系。事物一般应具有某种功

收稿日期: 2006-07-14

作者简介: 陈 然(1972-), 女, 华南农业大学教务处助理研究员,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学理论。

能,才有可能被赋予与之相应的职能。职能建立在人们对事物功能的认识基础上,当人们认识到事物的功能以及社会对事物发挥该功能的需要时,人们就会赋予该事物相应的职能;同时事物通过履行其职能,来强化其功能<sup>[3]</sup>。由于职能本身就是针对社会需要而言的,指的就是社会职能,基本职能指的就是基本的社会职能。

## 2. 高等学校的结构、功能与职能

高等学校的基本结构由追求高深学问的教师和学生组成,这一本质特点决定了高等学校具有培养人的个体功能与为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服务的社会功能。作为集合名词的高等学校,其社会职能就是我们通常所指的三大职能,即培养人才、发展科学和直接服务社会。而作为个体名词的高等学校,其社会职能必须根据当时当地社会的具体需要进行分析,可以肯定的是一定承担了培养人才的社会职能,也可能在此基础上承担起发展科学或直接服务社会职能。

# 二、高等学校社会职能的演变

## 1. 培养人才职能

高等学校培养人才职能的确切含义是提供社会所需要的一定数量的、全面发展的各级各类专门人才,包含质、量和结构三个方面的内容。培养人才是高等学校最基本的社会职能,也是其根本所在。它表明了高等学校这一社会机构组织存在的意义,具有其他社会组织或事业机构所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欧洲中世纪大学的诞生之日起,高等学校就承担起了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社会职能,它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中世纪到18世纪初)以培养古典专业人才为主,其特点是在博雅教育基础上的专业教育;第二阶段(18世纪中期到20世纪初)以培养新型专业人才为主,其特点是社会需求的变化导致新型大学的建立和传统大学的变革,这也是世界高等教育从传统向现代发展的重要时期;第三阶段(从20世纪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到目前)以培养全面人才为主,特点是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数量增加,层次结构和科类结构多样化,素质全面<sup>[4]</sup>。

## 2. 发展科学职能

高等学校发展科学职能的确切含义是充分发挥人才优势,通过基础性、应用性和开发性研究,促进人类科学文化的进步。发展科学是高等学校不可或

缺的重要社会职能,范围广泛,形式多样,既是社会的迫切需要,也是高等学校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随着社会对科学技术需求的不断增强,高等学校在发展科学上的优势也日益明显,地位逐步提高,内涵不断丰富。

18世纪末以前的高等学校对知识的发展起直接促进作用,但发展科学只是其功能,而不是职能<sup>[5]</sup>。1810年,德国柏林大学的创办和洪堡“研究与教学统一”原则的提出是高等学校发展知识职能正式产生的标志。研究所这种研究机构在高等学校中出现,使发展知识职能实体化、制度化。柏林大学及相继仿效其建立或改造后的其他德国大学,真正确立了大学科学中心的地位。19世纪中期以后,美、英、法、日等国的大学纷纷效仿柏林大学模式进行了改革。所以德国大学模式广泛传播的19世纪中后期,也是高等学校发展科学职能普遍确立的时期。进入20世纪之后,伴随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高等学校的研究同教学的联系的减弱;研究的动因由内部转向外部,社会导向已重于学术导向,研究的范围不断拓宽<sup>[4]</sup>。

## 3. 服务社会职能

高等学校的社会服务职能就是高等学校以直接满足社会的需要为目的,以培养专业人才职能和发展科学职能为依托,有目的、有计划地向社会提供的具有学术性的服务<sup>[4]</sup>。它是高等学校在现代社会中为满足显示需要而履行的新职能,对促进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具有重要的直接作用。将科学技术直接转化为生产力,是该职能的主要特点<sup>[6]</sup>。高等学校籍此从经济社会的边缘走向经济社会的中心,成为社会发展中新的经济增长源。

16世纪后,欧洲科技革命和工业革命发展时期,高等学校直接服务社会职能已开始萌芽。建立于1848年的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在1862年颁布的《莫里尔法案》促进下,将直接为社会服务的办学思想付诸实践,标志着高等学校服务社会职能的产生。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美国的高等学校,特别是州立大学纷纷开展各种社会服务活动,使高等学校直接服务社会职能得到确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一职能已普遍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高校的重要职能<sup>[4]</sup>。人类步入知识经济时代后,高等服务社会职能的发挥在质和量两个方面都大大超过以往任何时期,高等学校作为终身教育的推动力量,运用其知识优势服务于社会上的广大求知者成为其服务的一项

主要内容; 并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中坚力量, 直接促进知识转化为产品。

### 三、判定高等学校新的社会职能的标准

1. 高等学校的结构与功能是其新社会职能产生的根本条件

高等学校的社会职能不是凭空产生的, 它必须有存在的根本条件, 那就是高等学校的结构与功能。也就是说, 高等教育的结构首先决定了它具有如此功能, 它才有可能在此基础上承担起相应的职能。

高等学校的基本结构由追求高深学问的教师和学生共同组成, 其目的就是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满足社会需要, 因此它首先具有培养人的功能。这种人才培养不是简单地传授人类已有的知识, 更重要的是塑造学生具有科学素养和学习精神。为此, 教师必须进行科学研究, 以推动教学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这就决定了高等学校必定具有发展科学的功能。发展科学的成果不仅可以应用于教学, 也可以应用与社会, 解决社会各方面的实际问题, 所以高等学校也从此具有直接服务社会的功能。

从这个角度来说, 高等学校的培养人才功能是其其他两种功能的基础, 发展科学功能对人才培养和直接服务社会功能具有内在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直接服务社会功能是前两种功能的延伸。这也是对高等学校三大职能重要性的另一种诠释。

2. 社会经济转型是高校新的社会职能产生的先决条件

中世纪大学的形成有着历史的必然, 其中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而到十五世纪欧洲资本主义的早期萌芽更是直接促进大学的建立。这说明了社会对于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以及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功能的认识, 这两个因素的结合导致了大学承担起为当时的社会培养人的职能。而不同的经济时期对人才的要求不同, 大学的培养职能也因此不断调整 and 变化。

发展科学职能的产生与德国十九世纪初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同样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是德国借高等教育培养人才来推动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 实现社会繁荣进步的手段, 研究所等类似机构得以在大学内建立。早期的发展科学职能目的只是为了促进人才培养职能的更好履行, 但随之人们认识到, 知识创新的作用远远不止表现在人才质量的提高上,

更是促进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直接推动力量, 发展科学职能因此真正摆脱了其从属地位, 成为高等学校承担的与人才培养并列的第二职能。

直接服务社会职能的产生与美国南北战争后社会的工业化、都市化、专业化和世俗化经济背景相联系, 适应了美国工农业迅速发展和人口激增对高等教育的需求。与其他两种职能相比, 该职能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从十六世纪欧洲科技革命和工业革命发展时期, 世界各地的大学已经通过人才培养和探索知识而产生了服务社会的功能, 但是社会对此的需求并不明显, 人们对它的认识也还肤浅, 直到美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导致高等学校全面为社会服务理想的提出和实践。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 高等学校每一种职能的产生和演变都打下了当时社会经济的烙印, 经济发展的要求是高校职能得以确立的另一重要条件。

3. 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成功的实践模式是高校新的社会职能产生的必要条件

中世纪大学里的代表性学校——意大利的波隆那大学、萨莱诺大学、法国的巴黎大学、英国的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尽管没有统一的办学模式与要求, 但无疑各自有着明确的指导思想和经过摸索的成功的实践方式, 这是它们承担培养人才职能的必备条件, 对后来建立的其他大学起了重要的启示和借鉴作用。

谈到高等学校的发展科学职能, 就必然想到德国教育部长洪堡提出的“教学与科研相统一原则”和他创办的柏林大学。柏林大学的办学模式影响了德国本土的大学, 它和仿效其建立或改造后的其他德国大学真正确立了大学作为科学中心的地位。不仅为其他国家培养了大批科学家和研究者, 而且通过这些人员使德国大学模式在世界广泛传播, 促使美、英、法、日等国的大学纷纷效仿, 高等学校发展科学职能由此得到普遍确立。

至于高校直接服务社会职能, 不可不提美国的威斯康星大学和威斯康星理念。在“科学、科研、服务都必须考虑本州实际需要”的指导思想下, 通过广泛向民众传播知识和提供专家服务这两种基本途径, 威斯康星大学向该州全面开放, 为该州的全面发展服务。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 实现了学校的发展, 也促使这一理念和模式在世界各国广泛流传。

由此可以看出, 当高等学校具备了一定的功能,

而社会由于经济发展对此功能产生了需求,就会将此作为新的职能赋予高等学校;而只有当某所或某些高等学校在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指导思想,并付诸实施且获得成功后,这一职能才会在世界高校中获得推广和普及,使该职能由此具有了普遍性和独立性,成为高等学校确立的新职能。

#### 四、对几种新职能观点的基本评价

现在人们关于高等学校的新职能有各种不同看法,主要观点包括国际合作/交流、技术创新、创造新职业、改造社会、社会批判等。从上述评判标准来看,高等学校的基本结构决定了高等学校应当也的确具有这些功能,而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人类从产业经济时代步入知识经济时代,对这些方面的内容也有不同程度的需要,高等学校新职能的产生已经具备了根本条件和先决条件。但是不管从国内还是国外高校情况看,都还没有哪一所高校在这些职能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思想原则,也还没有哪一所高校的实践获得了成功,因而也无相关模式可言,自然更加无从推广普及,获得广泛认可与肯定。也就意味着,新的职能目前还缺乏其确立的必要条件。从这种角度看,目前高等学校的社会职能还是培养人才、发展科学和直接服务社会这三条,其他职能都还处于萌芽演变阶段。

尽管如此,国际交流合作职能还是值得引起大

家的注意。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说明人类经济出现了一个大的转型,世界经济和科技发展的国际化与全球化对高等学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高等学校为了获得自身的更好发展,充分吸收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也是必需的。从培养人才角度来看,国际交流合作有利于培养适应性更强、竞争力更高的毕业生;从发展科学角度来看,它有利于高校教师之间的科研合作,共同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从直接服务社会角度来看,它有利于加快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因此,这一职能正处于萌芽阶段的关键时期。如果有高校在这一职能的思想原则和实践模式方面有所突破,则高等学校的新职能很有可能就此得以确立和发展。

#### 参 考 文 献

- [1] 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2] 张应强.高等学校社会职能及相关问题研究评析[J].汕头大学学报,1997,13(3):72-76.
- [3] 卢勃.教育功能与高等学校的社会职能问题研究[J].广东教育学院学报,2005,25(2):26-30.
- [4] 朱国仁.高等学校职能论[M].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9.
- [5] 朱国仁.高等学校发展知识职能的产生与演变[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1998,(3):5-11.
- [6] 李兵.试析高等学校社会职能的内涵[J].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02,4(3):119-12.

(责任编辑:刘咏平)